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09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 25 分

貳、地點：本院活動中心

參、主席：林委員千惠

紀錄：秦麗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定 108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紀錄

決議：紀錄確定。

林委員千惠指導意見：

- 一、院方將上次(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作成易讀版，有利服務對象委員可以清楚了解上次會議決議相關事項等，是非常貼心的作法，惟易讀版紀錄投影於投影布幕上，並不利服務對象委員閱讀，恐有損美意，爰建議倘若下次院方仍有準備易讀版之會議紀錄，可在開會時提供服務對象平板電腦以利閱讀。

承辦人員說明：易讀版之會議紀錄及開會通知單已於開會前，提供紙本予服務對象委員參閱。

- 二、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稱新冠肺炎)是近百年來人類遭遇影響範圍最廣的全球性大流行病，為利服務對象了解新冠肺炎之防疫措施，爰建議院方可製作新冠肺炎防疫措施之易讀版，以讓服務對象充分了解相關防疫措施。

許委員智如說明：

考量網路上已有其他單位所製作內容完整之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易讀版，爰後續本院護理人員進行防疫宣導時，將搭配他單位製作之易讀版防疫措施，讓服務對象可充分了解新冠肺炎防疫相關資訊。

柒、報告事項

- 一、上次(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

- (一)案由一:因劉○紀另行選定監護人部分法院尚未裁定，爰繼續列管。
- (二)案由二:服務對象認養院區園圃之執行成效，將於下次會議以照片方式呈現，本案解除列管。
- (三)案由三: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主席，後續由本會外聘專業人員及社會公證人士之委員輪流擔任之，本案解除列管。
- (四)案由四:調整報告影片速度及內容呈現方式，本次已依上次決議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二、工作報告

(一)董委員俊良指導意見:

針對患有特殊疾病之個案，院內所提供之服務、評估及改善措施等，建議可以加入報告資料內，以利家屬了解。例如:針對糖尿病個案，院內所作的處遇計畫及評估，若未達到預計成效，作了那些改善措施等。

(二)陳委員怡彰針對院內相關設施設備改善等議題補充說明:

有鑑於近幾年醫院、安養機構陸續發生火災傷亡事件，本院考量服務對象居住安全，除於幾年前進行環境改善工程時，於每間寢室裝設獨立防火門，以利不便避難逃生之服務對象可就近避難外。另外，為預防火災發生，本院所採取之預防措施分別有:

1. 針對電器設備持續進行改善

本院 109 年度電器設備改善工程第二期，改善重點之一是於配電盤安裝智慧型警報模組系統，以智能方式控管用電情形，當用電量發生過載等情形，智慧型警報模組系統即會發出警告，以利可立即查詢、檢視相關設施設備使用情形。

2. 每半年聘請廠商利用紅外線熱像儀作電線溫度檢測

透過紅外線熱像儀之檢測，可以儘早發現電線老化等情形，進行汰舊更新，避免發生電線走火等。

3. 釐清與檢視院內各配電盤迴路

本院考量服務對象日常生活便利性及照護需求等，已進行多次環境改善工程，惟相關配電盤當初並未明確註記控管那些設施設備，本院透過逐一檢視各個配電盤迴路所控管之設施設備，以利有效預防用電過載等情況發生。

(三)李委員建發指導

考量服務對象安全，建議院方在服務對象活動空間、走道等地方裝設監視設備，以利於服務對象發生事故時，可客觀判定事件發生緣由。

許委員智如說明：

考量服務對象居住安全，本院於服務對象居住空間(慈暉樓)之大廳、活動區、走道等皆有裝設監視設備；服務對象房間及浴廁考量隱私問題，爰未裝設。另外，於院區亦有裝設監視設備，以利於服務對象有發生狀況時可立即了解、釐清事情發經過，進而妥善處理後續相關事宜。惟因本院院區寬廣，爰部分區域監視設備尚未裝設周全，後續將逐步規劃補足。

(三)林委員千惠指導

針對教保科男性工作人員，請問院方是否有加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宣導或課程。

許委員智如說明：

本院每年皆會定期辦理有關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議題之在職訓練，增強同仁在相關方面之知能。

塗委員佳樺說明：

本院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前，均須向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核轉雲林縣警察局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執行查閱迄今本院工作人員於警政機關均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檔案

資料。

(三)林委員千惠指導

本會議係為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主要是要讓服務對象委員可暢所欲言，伸張自身權益，惟每次開會各科室工作報告時間皆過長，以致壓縮提案討論等時間，為讓服務對象委員有充裕時間發表意見或進行提案討論，爰建議後續合理調配工作報告時間。

捌、提案討論

案由：想要能夠使用自己所賺薪資

提案人：竹軒服務對象黃佩君等 14 名服務對象。

說明：服務對象黃佩君表示雖參加本院清潔用品包裝班，惟所得多存入郵局，缺乏賺錢的實際感受，爰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自主倡議支持會議中主動表達想要使用自己所賺薪資之想望。

辦法：

- 一、為滿足本院清潔用品包裝班/金紙包裝班服務對象自主使用薪資以滿足個別需求，並深化對工作與薪資連動之因果關係暨加強收支管理概念，擬規劃自薪資所得提撥部分金額供服務對象自行運用。
- 二、惟本院服務對象過往多由個管教保員代為購買與管理零用金較缺乏自主管理金錢經驗，倘若貿然開放金錢自行運用恐衍生諸多問題。為促使金錢合理運用，避免過度消費，擬規劃 3 個月金錢認知與管理教育期，並配合新冠肺炎疫情分艙分流措施，透過於各軒辦理自主倡議支持會議時，使用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編纂之自立生活學習指南「我的錢到哪裡去了?」，並安排相關活動強化服務對象金錢認知與收支管理概念。
- 三、經清潔用品包裝班/金紙包裝班負責人與各軒督導評估及參酌服務對象於自主倡議支持會議中金錢認知與收支計算之表現予以適度金錢管理支持，使其能衡酌支出目的及實際需求適度支出，

並配合易讀版收支紀錄表進行收支管理。

四、擬於本(109)年度第2次權益促進會提案服務對象金錢自主使用及管理規範，由個管教保員提供金錢管理支持，協助服務對象養成收支記帳習慣，並依據服務對象能力選擇妥適收支管理工具並留存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另後續若由服務對象薪資提撥部分金額供她們自行運用，可考慮協助服務對象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愛心卡，愛心卡係為記名式電子票證，除可避免服務對象自行保管貨幣衍生遺失等問題外，另每筆花費皆有明細，有利服務對象記帳。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時18分）